



文藻外語大學
第二十屆學生會學生議會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一次常務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03 月 03 日（三）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313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 歐陽煒權

紀錄：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秘書長 許睿杰

時間	110/03/03 17：40~19：04
地點	行政大樓 A313 國際會議廳
主席	學生會 學生議會 議長 歐陽煒權
紀錄	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秘書長 許睿杰
出席	歐陽煒權、施旭東、周慧慈、孫筱媛、台邦·希熙里、黃案甯、謝若茵
列席	<p>學生會 會長 常家晟</p> <p>學生會 副會長 劉家甄</p> <p>學生會 執行長 李函蓓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秘書處 副處長 鄭邦瑜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人資部 部長 朱家甫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社務部 部長 林均衡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社務部 副部長 李家芄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公關部 部長 陳姿怡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公關部 副部長 蔡依橙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財務部 部長 蔡幸娟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財務部 副部長 李典鎂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器材部 副部長 郭東婕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新聞部 部長 方宥心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學權部 部長 黃逸豐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活動部 部長 吳佩蓉</p> <p>學生會 行政中心 活動部 副部長 許嘉玲</p> <p>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副秘書長 黃可薰</p> <p>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黃建豪</p> <p>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官家菱</p>

	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林巧晏 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林佑珍 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廖又慧 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林旻柔 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處 陳宣穎
請假	顏立昀、方瑩瑜、陳泱儒、吳昀珊、陳正翔、黃秉義
缺曠	鍾盛涵、劉建邦、鄭惠心、涂庭瑄

壹、簽到、秘書處清查人數

應到：17 人

請假：6 人

缺曠：4 人

出席：7 人

法定：7 人

出席率：77%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現在是 17 時 40 分，主席在此宣布開會。

參、正副會長報告

請見[附件一](#)。

肆、學權部報告

請見[附件二](#)。

伍、秘書處報告

請見[附件三](#)。

陸、人資部報告

請見[附件四](#)。

柒、社務部報告

請見[附件五](#)。

捌、公關部報告

請見[附件六](#)。

玖、設計部報告

請見[附件七](#)。

壹拾、財務部報告

請見[附件八](#)。

壹拾壹、活動部報告

請見[附件九](#)。

壹拾貳、新聞部報告

請見[附件十](#)。

壹拾參、器材部報告

請見[附件十一](#)。

壹拾肆、校級代表會報告

一、臨時校務會議代表 歐陽煒權：於上週三學校召開本會議，會議中主要提案為修改法規，例如：提早畢業規則，還有歐洲研究所與法文系合併案，以及應用華語系與華語文研究所合併案。三項提案皆通過，但歐洲研究所的學生對合併案不解，學校將另舉行公告會，讓學生對此案更加了解。

二、行政會議代表 劉家甄：於3月2日的行政會議校方提出修改法規且通過「清寒獎助學金補助學生代表名額人數更改」，名額將會由3人減為2人，原學生代表皆由日間部學生會選出，法規修改後將由日間部及進修部的學會各別派出一名代表。學生僅需符合清寒資格，學制並無限制。

壹拾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者：學生會 學生議會 議長 歐陽煒權

案由：擬更改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。

說明：詳情請見[附件十二](#)

提案人說明：

- (一) 於第五條中新增「本會會員得旁聽」。
- (二) 新增第八十七條，說明旁聽人員資格及報名方式。
- (三) 新增第八十八條，說明若旁聽人員言論有爭議時，學生議會得公開逐字稿、宣達事實真相，但不進行仲裁。
- (四) 新增第八十九條，說明會議旁聽規則及罰則。

一級修正

說明：於第八十七條修改為「於會議前『兩天』以直播抽籤決定。」、第八十八條修改為「若有爭議，『與會人員得要求學生議會』公開逐字稿，『並』宣達事實真相。」

表決（舉手決過半決）

同意：6人

不同意：0人

決 議：贊成多於反對，此動議成立。

提案表決（舉手決過半決）：

同意：6人

不同意：0人

決 議：贊成多於反對，此提案通過。

壹拾陸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者：學生會 會長 常家晟

案 由：茲擬訂《學生會行政中心活動部人事異動》，敬請公決。

說 明：詳情請見[附件十三](#)

提案表決（舉手決過半決）：

同意：6人

不同意：0人

決 議：贊成多於反對，此提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者：學生會 學生議會 議長 歐陽煒權

案由：茲擬訂《學生會學生議會 第二次常務會議召開時間》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詳情請見[附件十四](#)

一級修正

說明：會議舉行時間更改為 110 年 04 月 08 日。

表決（舉手決過半決）

同意：6 人

不同意：0 人

決議：贊成多於反對，此動議成立。

提案表決（舉手決過半決）：

同意：6 人

不同意：0 人

決議：贊成多於反對，此提案通過。

壹拾柒、聲明與補述

無

壹拾捌、散會

現在是 19 時 04 分，主席在此宣布散會。



圖一、議員聽取報告。



圖二、公關部報告。



圖三、活動部報告。



圖四、新聞部報告。

敬呈

會議主席	學生議會秘書長	學生議會議長	學生會會長
歐陽煒權	許睿杰	歐陽煒權	常家晟
2021/03/14	2021/03/14	2021/03/14	2021/03/24